

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戰略委員會
議事規則

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，確定公司發展規劃，健全投資決策程序，加強決策科學性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關規定，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，並制定本議事規則。

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。

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5名董事組成，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。

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席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長擔任。

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，由公司總經理任投資評審小組組長。

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(一)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(二)對《公司章程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(三)對《公司章程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(四)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(五)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；(六)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第十條 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，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：(一)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(參股)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；(二)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，簽發立項意見書，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；(三)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(參股)企業對外進行協議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；(四)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簽發書面意見，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，進行討論，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，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。

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會議，並於會議召開前兩天通知全體委員，但特別緊急情況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限限制。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(獨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。

第十五條 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，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。

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

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行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；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，並立即修訂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。

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

2015年6月2日